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S3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244

一. 标题: 尾桨叶蒙皮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下列零件编号(P/N)尾旋翼桨叶的AS350B、BA、BB、B1、B2、B3和D型直升机:

- 355A12-0031-01/-02/-03/-04/-05/-06/-07/-08/-09/-11/-12/-13/-14;
- 355A12-0040-00/-01/-02/-03/-04/-05/-07/-08;
- 355A12-0050-00/01/-02/-03/-04/-05 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-2007-0138R1
2. EASA AD-2007-0138R2
3. EUROCOPTER SA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05.00.40 第 2 版
4. EUROCOPTER SA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05.00.40 第 3 版
或后续批准版次
5. CAD2007-AS35-01, 39-563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S35-01, 39-5630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尾旋翼桨叶蒙皮在飞行中出现裂纹, 引起尾旋翼桨叶后缘翼型截面产生分离的报告而颁发。裂纹起始在连接配平调

节片的后缘区域。在气动载荷作用下，这些裂纹快速扩展，最终尾桨叶后缘蒙皮可能被扭曲扩展并与尾桨叶分离。桨叶翼型截面丧失引起的严重不平衡，可能导致尾减速器（TGB）被甩离尾部结构。

适航指令CAD2007-AS35-01要求完成的，规定在EUROCOPTER Service Bulletin （SB） No. 05.00.40第2版中的工作：

- 减轻了按照每份修理单（FR） CN 376对尾旋翼桨叶的修理；
- 规定了符合修理单CN 376的时限；
- 澄清了深入检查的工作内容和范围；
- 保持了对尾桨叶后缘被发现裂纹并修理过的编号为 P/N355A12-0050-（）一类特定桨叶的监测。

颁布本适航指令的目的：

- 是为了增加一项新的修理单FR CN 453并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3版中的规定相应地延长完成修理时间；
- 是为了澄清下一节第1段落的要求。

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：

1、在最后日飞行之后的例行检查（ALF检查）时，并且此后如果两次相继检查之间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，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2版2.B.1节的说明，对尾旋翼桨叶A区进行目视裂纹检查。
注：此项检查可以由经过适当培训的驾驶员来执行。

2、如果在A区发现裂纹，根据桨叶零件编号，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2版2.B.2节的规定完成所有纠正工作。

3、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在2009年03月31日前，对带有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3版 § 2.B.2.a所列系列号和低于8419系列号并在履历本上有记载，标注“按照工作卡64.10.00.872修理”或“按照工作卡64.10.20.712修理”的零件编号为P/N 355A12-0050-00/01/-02/-03/-04/-05尾旋翼桨叶，完成修理单FR CN 376或FR CN 453中规定的工作。

4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除非已经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3版2.B.1节规定根据必要性完成检查和修理，否则任何人不得安装本适航指令规定零件编号的尾旋翼桨叶。

5、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2版规定，在尾旋翼桨叶上实施FR CN 376的工作来符合本适航指令第3和第4节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。

本适航指令的任何符合性替代方法或符合时间变更必须由适航部

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3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3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任国权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88293924